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10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，董事刘云华、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、罗宏、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“企业管理服务；销售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灯具、家具、日用百货；广告代理（不含气球广告）。”变更为“企业管理服务；销售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灯具、家具、日用百货；广告代理（不含气球广告）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。”（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）

同意根据新的经营范围修订《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